

Year	98/99
Meeting	BC144-02
Date	14.10.98
File Name	17416204
Pages	Scan X

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

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

引言

本諮詢文件旨在徵詢公眾人士，對在草擬中的生殖科技條例草案所引起的問題的意見。

背景

2. 生殖科技(以往稱為科學協助人類生殖)是指以人工方式協助婦女受孕的科技和治療。
3. 政府在一九八七年成立「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目的是審議香港在科學協助人類生殖方面的發展所引起的社會、道德、倫理及法律問題，評估公眾人士對這些問題的反應，以及就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法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先後發表了兩份報告書，分別為一九八九年的中期報告書及一九九三年的最後報告書，並於每次發表報告書後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4. 簡而言之，兩次的諮詢結果顯示，公眾人士贊成利用發牌制度以及成立法定管理局，用以規管生殖科技。

5. 政府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和公眾的意見後，提出了一系列有關規管生殖科技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已於一九九四年獲行政局通過。建議的大前題是政府既不應提倡，亦不應完全禁止使用生殖科技的做法，而應制定適當的法定措施，確保生殖科技可在安全及有充分認識的情況下進行。

6. 該系列的建議可簡述如下：

- (a) 應成立一法定組織，發牌給醫療機構進行生殖科技程序；
- (b) 應容許夫精人工授精的進行，毋須特別立例規管¹，而他精人工授精則須在獲發牌提供這項服務的機構內進行，及須受生殖科技條例的規管；
- (c) 不得向委託夫婦及其子女透露捐精者的身份，亦不得向捐精者透露前兩者的身份。法例應規定，凡年齡超過 18 歲的人士，均可查證他們本人是否按生殖科技程序出生，若查明屬實，則應有權得知有關捐精者的某些資料，但該資料不得揭露捐精者的身份；
- (d) 應極力勸止人們不要採用代母懷孕，特別是商業性的代母懷孕，以及與此有關的安排或宣傳，均應作刑事罪行論。准予進行的代母懷孕應只限於具有遺

¹ 夫精人工授精必須由合格的醫生進行，因此不能違反醫生的專業道德操守。

傳關係的體外受精程序，即兩方面的遺傳物質均必須來自委託夫婦本人，而非由他人捐出精子或卵子；

- (e) 應規管胚胎研究，禁止製造胚胎作研究、混種受精或無性繁殖胚胎(即複製胚胎)用途；及
- (f) 應成立一臨時管理局，就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草擬工作提供意見，管理局主席一職不得由醫生出任，而男女成員的數目須相同。

7. 爲了實施有關建議，當局現正擬訂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以及工作守則²。衛生福利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委出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協助進行這項重要工作。

8. 臨時管理局的宗旨爲：

「透過成立一法定管理局及利用多門學科的方式，就有關的規管法例及工作守則制訂建議，並藉推行公眾教育，確保生殖科技可在安全及有充分認識的情況下妥善進行，並使人的生命受到尊重，以及家庭的價值、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及藉生殖科技出生的子女的福利，得到保障。」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及附錄 2 內。

² 條例草案一經通過成爲法例，即具法律效力，但工作守則卻不會具備法律效力。將來如有違反生殖科技條例中任何條文，均屬犯罪；如違反工作守則的規定，則不致觸法受控，但總會影響法定管理局在發牌、更改牌照條件、停牌、吊銷牌照或牌照續期方面的決定。

有關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的需要

9. 生殖科技日新月異，在當局兩度徵詢公眾意見之後，又有了新的發展。臨時管理局及政府均認為有必要衡量公眾人士對新近出現而相當敏感的性別選擇問題，以及對使用胎兒組織作不育治療及研究方面的意見，從而擬訂有關規管的建議。

10. 此外，生殖科技條例草案詳載建議中有關發牌方面的規定和程序，這對現有及可能會提供服務的機構將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特別希望能徵詢他們對發牌措施方面的意見。

A. 利用生殖科技所達致的性別選擇

11. 以下部分對利用生殖科技以達致性別選擇之程序作出簡介，和列出對性別選擇之同意及反對的論調，並諮詢公眾對應否管制性別選擇及其管制模式的意見。

可用作協助達致性別選擇的生殖科技

12. 一個人的性別，是由令其母親卵子受精之那枚精子所含的性別染色體所決定。若進入母親卵子的精子是含 X-染色

體，形成的胚胎便會發展成女嬰。若進入母親卵子的那枚精子是含 Y-染色體，形成的胚胎便會發展為男嬰。

13. 民間亦會利用一些非生殖科技的方法，例如食療，陰道灌洗和配合性交的時間，嘗試影響胎兒的性別，更甚者會利用墮胎以屏棄一個屬不喜歡性別的胎兒。惟以上情況並非本條例所管轄的範圍，故本諮詢文件不會就以上作出探討。

14. 應用生殖科技，亦可能達致性別選擇。其中兩種技術分別是將精子分類或在胚胎植入子宮之前進行鑑定以選擇合適的胚胎。

(a) 將精子分類

這是將精子分隔為屬於含有 X-染色體(即會令母親產下女嬰)或屬於含有 Y-染色體(即會令母親產下男嬰)兩種，然後選擇合適的一種用來授精。

(b) 在胚胎植入子宮之前進行鑑定

這涉及體外受精，然後對所形成的胚胎進行性別鑑定，繼而將合適的胚胎植入母親的子宮。

採取性別選擇的理由

15. 採取性別選擇的理由可分為醫學性或非醫學性。

(a) 醫學理由

伴性的遺傳疾病大約有二百種，而這些遺傳病主要影響男性。某些伴性遺傳病，例如色盲，並非嚴重。另外一些例如血友病和某類肌肉萎縮症，則是非常嚴重。家族有這些嚴重病例的夫婦往往希望透過性別選擇以避免誕下有遺傳病的子女。

(b) 非醫學理由

非醫學理由包括個人原因(例如希望平衡家中子女的比例)、社會因素(例如不同性別所擁有的不同社會地位)，以及經濟原因(例如承受遺產的資格)。

現行的管制 —— 本地及海外

16. 本港現時並未有管制利用生殖科技協助選擇性別的法例^三。

17. 有少數國家對性別選擇有所管制。在英國，根據一九九零年《人類受精及胚胎學法令》的第 25 條所訂立的最新工作守則，訂明有關中心不得為社會因素(即非醫學理由)而選擇胚胎之性別，及不能利用將精子分類的技術應用於性別選擇。在挪威，利用將精子分類以供授精然後用作性別選擇，只會在母親是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病的情況下才會獲批

^三 有關透過流產選擇性別一事，根據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的規定，倘非嬰兒出生後身體或精神有失常以致嚴重傷殘之虞，否則以胎兒性別為理由終止懷孕屬違法行爲。

准。在法國，對體外受精所形成的胚胎進行性別鑑定，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獲批准，負責進行產前診斷的醫生必須證明接受此項鑑定的夫婦有可能誕下患上某種極嚴重並不能治癒遺傳病的嬰兒。

贊成性別選擇的論據

18. 贊成容許性別選擇的主要論據如下：

(a) *個人抉擇的自由*

有意見認為每個人都有權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命歷程。選擇自己子女的性別純屬個人決定，並不影響第三者。

(b) *避免嚴重的伴性遺傳病*

嚴重的伴性遺傳病令病者及其家人受苦，並可對社會的醫療及福利造成體制負荷。應容許家長透過性別選擇以避免誕下患有嚴重遺傳病的子女。

(c) *社會壓力*

在某些文化，不同性別享有不同的社會地位。這往往是與承繼名銜或資產相關。婦女若不能生育受重視性別的承繼人，便可能遭受丈夫或翁姑的責備。性別選擇可為這些婦女解決困難。

(d) 對人類性別比例並無重大影響

某些人反駁：在大自然定率中，人口性別的比例亦偶有波動。為少數人提供性別選擇並不致令大自然失去平衡。

(e) 家長態度

有人認為屬受偏愛性別的孩子會獲得父母更多的照顧和關注。

(f) 避免殺害女嬰及墮胎

一些支持性別選擇的人士反駁：容許性別選擇可以減少殺害女嬰和墮胎的個案。

反對性別選擇的論據

19. 反對容許性別選擇的主要論據如下：

(a) 違反自然或天意

反對人士認為進行性別選擇是違反自然或天意。

(b) 伴性遺傳病的輕重程度

雖然部份伴性遺傳病是極為嚴重，亦有人相信：某些伴性遺傳病對健康的影響只極輕微，未必足夠用作性別選擇的理由。患上非嚴重疾病的人只有少許殘

障，但仍可有意義地生存，並對社會作出貢獻。

(c) 加深性別歧視

反對人士認為容許以社會因素(即非醫學理由)作為性別選擇之理由，是會加深社會對性別定型觀念及性別歧視。

(d) 令兩性的天然比例失去平衡

有認為性別選擇會令大自然人口中的男女比例失去平衡。

(e) 家長態度

選擇性別的技術並不能保證百分之百成功。婦女有機會誕下一個屬“錯誤”性別的嬰兒。有些人士恐怕家長對屬於“錯誤”性別兒童的負面態度，會影響該兒童的福利。另一方面，當一個屬於“正確”性別的嬰兒誕生，家庭內其他屬於“不受偏愛”性別的兒童可能遇到不良的對待。

(f) 選擇性別失敗，父母要求墮胎

若選擇性別的技術失敗，婦女懷有屬“錯誤”性別的胎兒，夫婦可能要求墮胎。雖然本港的法例並不容許純以胎兒的性別作為人工流產的理由，但某些父母為了達到目的，亦可能不惜非法墮胎。

徵詢意見

20. 就利用生殖科技達到性別選擇的目的，我們希望徵詢市民對以下事項的見解：

- (a) 應否容許以醫學理由進行性別選擇？
- (b) 應否容許以非醫學理由進行性別選擇？
- (c) 若意見是容許性別選擇，應否像其他生殖科技程序一樣，受到法律及工作守則的管制？
- (d) 若意見是不容許性別選擇，應否以法律或工作守則加以禁制^四？

B. 利用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以醫治不育或進行研究

21. 以下部分就利用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以醫治不育或進行研究作出簡述，和列出有關的同意及反對論調，並諮詢公眾對應否及如何對這項科技作出監管的見解。

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之潛在用途

22. “胎兒”是指由胚胎末期(受精後第八個星期)至出生期間

^四 關於法定條文和工作守則的分別，請參閱註腳二的註解。

懷孕過程的產物。當一個孕婦自然流產或接受人工流產，便可從其流產物提取胎兒組織。自然流產的胎兒物質，一般已腐化和受細菌感染，或含有不正常之染色體，故不適合科學研究用途。大部分的研究工作，都是採用由人工流產所得到的胎兒組織。胎兒組織可運用作廣泛的用途，包括基本醫學研究、發展及測試醫藥產品、病理測試、過濾性病毒診斷、醫學教育及移植治療。唯這些皆非生殖科技，故並不受生殖科技條例管轄。

23. 生殖科技條例的主要關注，是流產了的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的兩個潛在用途：醫治不育，及不涉及刻意製造胚胎的研究⁵。隨著科學日新月異的迅速發展，將來這些胎兒組織是可被培植成為成熟的配子，並可能為不育夫婦提供新的治療方法，又可供作研究用途。

24. 我們強調以上用途尚屬發展階段。暫未知道從胎兒提取的未成熟卵子和精子，能否經受精形成胚胎繼而成長成嬰兒。科學家相信尚有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成功地從人類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培養出成熟的卵子或精子，或將胎兒的卵巢或睪丸組織移植入不育人士的生殖器官使其恢復生產卵子或精子的能力。無論如何，我們承認社會人士很多

⁵ 行政局已通過，不容許刻意製造胚胎以作研究的用途。因此如在利用胎兒組織作研究的過程中，涉及胚胎的製造，將屬違法。而本文件內的討論，亦限於不涉及胚胎製造的基礎醫學研究。

時關注到科學與醫學的發展步伐往往領先於道德和社會因素的考慮，而公眾意見在事態發展的初期並未受到考慮。故此我們建議公眾就這項尚在雛型，但有可能在將來用於醫學治療的生殖科技，進行討論。

現行的管制 —— 本地及海外

25. 本港並無專門針對管制胎兒組織的法例。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香港法例第 278 章)容許捐贈身故後的器官作治療疾病、醫學教育和研究之用，但有關條例並不包括流產的胎兒組織。香港醫務委員會所發出的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就新醫療方法作出原則性的指引，但未有特別針對胎兒組織的運用。

26. 在英國，鑑於公眾關注，有法定地位的人類受精及胚胎學研究局於一九九四年就應用捐贈的卵巢組織於胚胎研究及治療不育的問題作公眾諮詢。考慮過公眾意見之後，英國當局決定容許在有管制的情況下，運用胎兒卵巢組織作胚胎研究，但禁制其運用於治療不育之用途。

贊成運用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的論據

27. 贊成容許運用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以作治療不育或研究用途的主要論據如下：

(a) 協助不育夫婦

這方法可能為不能製造卵子或精子的不育夫婦提供協助。

(b) 避免將遺傳病傳給下一代

某些婦女的卵子所含的基因，是可將一些嚴重的遺傳病，例如肌肉萎縮或血友病傳給下一代。若能從另一個健康婦人所流產的胎兒提取卵巢組織來培植胚胎，便可避免將遺傳病傳給下一代。

(c) 缺乏卵子捐贈者

捐贈卵子的婦人，一般是在接受絕育手術時由醫生抽取其卵子，或從一些本身是接受不育治療的婦女，於接受療程時產生的剩餘卵子，或一個純為協助他人而接受捐卵手術的婦女。願意捐贈卵子的婦女人數甚少。因此，胎兒卵巢組織便可能為研究和治療不育夫婦提供另一選擇。

(d) 避免捐贈卵子的婦女經歷侵入性及不舒適的醫學程序

目前從婦人身體抽取成熟的卵子，是需要該婦人接受一些侵入性和不舒適的醫學程序，而這些程序不無風險。捐卵者是需要接受藥物刺激排卵，然後由醫

生採用腹腔鏡抽取成熟的卵子。

反對利用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的論據

28. 反對利用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作不育治療或研究用途的主要論據包括：

(a) 異常基因的可能和其傳播

胎兒生殖器官組織由於從未有真正機會證實其能發育成爲完全正常的個體，因此，利用這些組織培植發育而成的胚胎可能有潛在異常基因的毛病。

(b) 所形成小孩的心理影響

當一個小孩得悉自己是從流產胎兒培育而成時，他可能承受的心理影響實在是無從估計，尤其是當他發覺自己的“母親”是一個流產的胎兒而從來沒有生存在世上時。此論據是最常被引用於反對將胎兒組織利用作治療不育用途的聲音。

(c) 道德觀的反對

有些人對於任何用以輔助人工生殖的方法，皆認爲有違大自然規律，因而未能接受。

(d) 婦人利用其本人流產胎兒之組織而成孕所引起的問題

有意見反對利用生殖科技，將一個婦人所流產的胎兒所含卵子，用以令該婦人受孕。這相等於該婦人所孕育的胚胎，其實是她那從未出生的女兒的後代。此安排在道德上不為接納，並可能涉及亂倫之問題。

(e) 令墮胎增加或引致胎兒組織的商業買賣

容許胎兒組織用於輔助生殖或科學研究實有可能間接鼓勵墮胎或增加後期墮胎，從而獲取較為成熟的胎兒組織。這種後期墮胎對母親有較大的危險。更者，有意見認為這可能引致胎兒組織的商業買賣活動。

(f) 對捐出和接受者的心理影響

有反對者曾對捐出胎兒組織的母親和接受者的心理影響表示關注。

(g) 不自覺的亂倫關係

對於孕育而成的子女將來交往實有潛在亂倫的可能。

(h) 其他治療可行性

由於現時已有其他醫治不育夫婦的方式，因此要

利用到胎兒組織的需要實在有限。

徵求意見

29. 對於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收集公眾對以下的意見：

- (a) 可否容許胎兒組織用於治療不育；
- (b) 可否容許胎兒組織用於（不會造成胚胎的）⁶研究工作；
- (c) 如果容許的話，這些活動應否接受法律和工作守則的監管，正如其他生殖科技程序一般；及
- (d) 如果不容許的話，應否以法律或工作守則加以禁制⁷。

C. 發牌措施

30. 由於得到社會人士的支持，草案擬稿對發牌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之醫療機構的條件及程序，載有詳細條款。政府及臨時管理局均明白到，這些條文對現有及可能提供服務

⁶ 如有關的胚胎組織研究會涉及胚胎製造，便不在此文件的範圍。詳細解釋請參閱註腳五的註解。

⁷ 關於法定條文和工作守則的分別，請參閱註腳二的註解。

的人士，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尤其歡迎服務提供者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31. 以下是建議中發牌制度的大綱。

法定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權力

32. 草案規定所有有關活動必須按照牌照的規定進行。將來的法定生殖科技管理局將有權簽發、暫時吊銷、撤銷及續發牌照給醫療機構進行有關活動，及更改牌照條款。所指的有關活動包括或涉及：

- (a) 提供生殖科技程序；
- (b) 進行胚胎研究；或
- (c) 處理、儲存或棄置已經使用或打算使用在生殖科技程序或胚胎研究上的配子或胚胎。

簽發牌照

33. 管理局在簽發牌照時，須信納一系列因素，當中包括：

- (a) 該項申請指定一位人士，負責監督有關活動的進行(即負責人)；
- (b) 負責人的品格、資歷及經驗，均適宜監督有關活動的

進行，並會按規定履行其法定職責；及

(c) 獲發給牌照的處所適宜進行有關活動。

負責人的職責

34. 領有牌照的負責人須負起一系列的職責，當中包括確保以下規定：

(a) 牌照所涉及的其他人士[^]的品格、資歷及經驗，均適宜從事牌照授權進行的活動；

(b) 使用適當的器具；

(c) 在貯存及處置配子及胚胎方面作出妥善安排；

(d) 依循適當的操守進行有關活動；及

(e) 牌照的條款得以遵循。

撤銷牌照及更改牌照條款

35. 倘有以下情形，管理局可能會撤銷牌照 —

[^] 「牌照所涉及的人士」是指負責人；牌照所指定的人士或負責人向管理署提出的通知書所指定的人士；以及根據負責人或任何指定人士的指示行事的人士。

- (a) 申領牌照時，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 (b) 處所不再適宜用作進行有關活動；
- (c) 負責人未有，或沒有能力履行職責；
- (d) 牌照發出以後，情況出現重大轉變；
- (e) 負責人已去世或被裁定犯有條例所訂的罪項；或
- (f) 負責人提出申請。

36. 此外，管理局亦有權更改牌照條款。

暫時吊銷牌照

37. 管理局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撤銷牌照是合理的做法，並認為應即時暫時吊銷，是有權這樣做，惟停牌時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

牌照的有效期

38. 牌照在下述情況下將告無效：

- (a) 自上次發牌日期起計 3 年有效期屆滿後，或牌照所指

定的較短期限屆滿後(如有指定的話)；或

(b) 牌照遭管理局撤銷。

條例的執行

39. 獲授權人士^九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領有牌照的處所搜查，及檢走任何物品作下述用途：

(a) 執行管理局在發牌、更改牌照條款，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等方面的職能；或

(b) 就條例所訂罪項進行司法程序，

並按情況需要將物品扣押一段時間，以達致有關目的。

40. 裁判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士經宣誓後而提供的資料，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現正或曾經在任何處所(不論領有牌照與否)，犯有條例所訂的任何罪項，則可發出搜查令，准許獲授權人士進入指定的處所搜查，並檢走任何所需的物品，作為觸犯條例所訂罪項的證據。

^九 「獲授權人士」是指管理局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指定的公職人員。

罪項

41. 任何人士如有下列行爲 —

(a) 在任何未領有牌照的處所進行有關活動；或

(b) 爲了牌照的發給或續期，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

即屬違法，一經定罪 —

(c) 初犯者可判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d) 再犯者可判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徵詢意見

42. 現就上文概述的發牌制度是否恰當一事，向市民，尤其是現正提供生殖科技服務及可能提供這項服務的人士，徵詢意見。

徵詢意見的摘要

43. 簡言之，我們請公眾對三項主要問題提供意見：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所載，第 4 級罰款現時訂定爲 25,000 元。

⁺ 第 6 級罰款現時訂定爲 100,000 元。

- (a) 以生殖科技程序達致的性別選擇(第 20 段)；
- (b) 胎兒卵巢或睪丸組織，在不育治療或研究的使用(第 29 段)；及
- (c) 有關提供生殖科技服務的發牌制度(第 42 段)。

44. 請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將你的意見寄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二樓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秘書

(黃思文先生經辦)

45. 謝謝。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

職權範圍

生殖科技管理局是一個法定機構，其職能及權力將於條例內訂明。臨時管理局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密切留意本地及外國生殖科技的發展及有關資料；
- (b) 就訂定認可的生殖科技程序及胚胎研究範圍及有關的嶄新發展，向衛生福利司提供意見。在提出建議時，臨時管理局須顧及生殖科技對社會、道德、倫理、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影響，以及公眾的意見；
- (c) 就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及有關規例的草擬工作，向衛生福利司提供意見；
- (d) 就審視和監察服務機構的安排及有關發牌事宜，進行研究；
- (e) 制定生殖科技(包括生殖科技程序、胚胎研究及配子/胚胎儲存)的工作守則；
- (f) 就服務機構所須提供的資料及管理局所須備存的紀錄，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i) 配子捐贈者中央檔案；
 - (ii) 生殖科技程序紀錄冊；
 - (iii) 胚胎研究紀錄；及
 - (iv)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中心及儲存設施紀錄冊。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成員名單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的成員名單如下：

張健利議員QC太平紳士	(聯合主席)
胡紅玉女士	(聯合主席)
百里浩教授	(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起)
周雨年先生	
余若薇QC太平紳士	
馮梁貴平女士	
何柏松教授	
黎韋潔蓮太平紳士	
林蕙芳女士	
劉余寶堃女士	
李熾昌博士	
李沛良教授太平紳士	
李蕙儀女士	
梁智鴻醫生OBE太平紳士	
廖雅慈博士	
龍炳樑醫生	
潘任惠珍女士	
冼楊堃文女士	
蘇偉基醫生	
黃華舜先生	
邱浩波先生	
劉李麗娟太平紳士	(政務總署代表)
高德律先生	(衛生福利科代表)
麥倩屏醫生	(衛生署代表)